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为优化投资结构, 增强资产流动性,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苏州国宇”)于近日与南京市金缘润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金缘润鑫”)签署了《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资产份额转让协议》, 将苏州国宇持有的 2,500 万元南京金体基金份额(不含已分配部分)(已全部实缴)作价 3,000 万元转让给金缘润鑫。本次转让完成后, 苏州国宇仍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金体 5,000 万元基金份额(已全部实缴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,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 南京市金缘润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企业类型: 有限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: 2024 年 6 月 11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18MADP3AHL7H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南京鑫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主要经营场所: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6-1 号 3449

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合伙人情况：

合伙人名称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南京鑫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8%	240
徐慧琳	14%	420
李明荣	28%	840
黄亚媛	50%	1500
合计	100%	300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缘润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、董监高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金缘润鑫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，其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，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金缘润鑫及其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苏州国宇持有的南京金体已实缴的2,500万元基金份额，权属清晰，无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南京金体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20年8月27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91MA22AR2K7A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南京金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委派代表：张敏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232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：

管理人名称：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0年10月15日

备案编码：SNA310

存续期限：经营期限为7年，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计算。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首次交割之日起计算，前3年为投资期，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。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，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，但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9年。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企业资产。

退出机制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具有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。

投资领域：围绕半导体及5G产业（半导体和集成电路、电子信息、下一代信息网络、云计算、新兴软件等）领域进行投资，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，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24年3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
总资产	504,661,002.80	504,309,011.59
合伙人资本	338,569,573.58	338,569,573.58
净资产	504,661,002.80	504,309,011.59
负债总额	0	0
主要财务数据	2024年1-3月份	2023年1-12月份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1,409,758.88	-6,464,141.66
净利润	-1,409,758.88	-6,464,141.66

注：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次交易前后合伙人构成及份额比例：

单位：万元

合伙人名称或姓名	类型	本次交易前	本次交易后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

		认缴 出资额	出资 占比	认缴 出资额	出资 占比
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4,500	49.00%	24,500	49.00%
南京金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10,800	21.60%	10,800	21.60%
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7,500	15.00%	5,000	10.00%
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3,800	7.60%	3,800	7.60%
南京市金缘润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-	-	2,500	5.00%
江苏隆宇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400	4.80%	2,400	4.80%
南京金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普通合伙人	1,000	2.00%	1,000	2.00%
合计		50,000	100.00%	50,000	100.00%

本次转让事项南京金体各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京金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《资产份额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南京市金缘润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标的基金转让份额及支付方式

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基金 2500 万元基金份额作价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，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，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500 万元，乙方须在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未付对价 250 万元，并须在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未付对价 250 万元。

2、超额收益

甲方转让基金份额后，标的基金的所有收益由乙方负责分配，基金收益覆盖乙方投资本金以及乙方门槛收益（年化 8%）后如有剩余作为超额收益，由甲乙

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共同分配。

3、承诺和保证

(1)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为甲方合法拥有，甲方拥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，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

(2) 乙方须按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(3) 甲乙双方各自所须承担的税费缴纳义务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主要为优化苏州国宇投资结构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交易对价参照南京金体 2023 年 12 月末单位净值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外投资布局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资产份额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